

# 自主定价 两部委出台《通知》鼓励发展民营医院

■ 本报 程橙 报道

4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公布《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交由市场决定,并鼓励社会办医。

此外,还出台了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监督和规范措施,以及医保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机制等政策。《通知》的出台,是对民营医院的松绑,鼓励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与此同时,价格的放开,会不会带来医疗费用的较大上涨,这也是社会大众所关心的问题。

在公立医院患者拥挤的情况下,民营医疗机构却显得较为冷清,二者形成鲜明的对比。而此次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对此,有观点认为,以后民营医院将与公立医院二分天下。

## 鼓励民营医院 发展多样医疗服务

在公立医院排队长挂号、等床位再住院,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每天医院人山人海,看病检查住院的人不计其数,而医院的设施是有限的,这样就致使相当一部分需要就医的人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才能得到医疗服务。

《通知》提出,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特点,提供特色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服务项目。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

长久以来,我国的公立医院占据了医疗事业绝大部分江山,而非公立医疗机构所占的份额很少。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的数量其实是几乎相当的,但是到公立医院就医的患者数量远远超过了民营医院。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前10个月里,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总数分别为13440和10877个,数量差距不大,但是全国公立医院总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数却是民营医院的9倍。民营医院的就诊和住院人数只占了大约10%,可见,公立与民营医院之间的差距。

而鼓励民营医院发展多样化的医疗服务,让民营医院提升自己的竞争力,用多样化的特色服务来吸引就医人员。此前,国家对公立医院的扶持远远超过民营医院,而此次的鼓励发展和放手发展,或将会为民营医院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民营医院发展起来,也可以分流就医人员,公立医院的压力不言而喻,排队长等很长时间才能看病都是家常便饭。在成都的陈小姐告诉记者,上个月她叔叔生病去华西医院看病,需要动手术,但是因为没有多余的床位需要等两个星期才能住院,后来还是找

到医院一位熟人才没那么长时间。

大部分患者都愿意去公立医院看病,致使公立医院床位紧张,工作人员也很忙,而民营医院却正相反,去就医的患者人数要少得多。如果能分流一些患者到民营医院,那么就医的压力也会相应地减少。

国家鼓励发展民营医院,这对民营医院来说,是一次很好的发展机遇,改变民营医院在公立医院的夹缝中生存的局面。此外,对整个的医疗环境也会有一定的改善作用,缓解患者看病难的情况,对于医院之间的有序竞争也有促进作用,能进一步提高医疗和服务质量。

当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医疗中的时候,政府对医疗的投入就可以更多地投入到基本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中,以此从基础上提升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卫生的服务效率。

## 民营医院价格自主

《通知》规定,各地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梳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审批权限于2014年6月底前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更名、停业等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

允许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定价,由市场的供需来决定医疗价格,这是深化医改、让医疗事业符合供求规律的一项重大举措。

事实上,我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中的盈利性医疗技术已经实行了市场定价机制,而此次的《通知》主要针对的是非盈利性民营医疗机构。而且早在去年9月份的时候,国务院就曾出台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其中就指出要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促进多元化办医。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其也明确提出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此次的《通知》与此前的政策一脉相承,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正在逐渐放开,逐步交由市场来决定。市场决定价格,这与充分发挥市场的主题作用的政策相一致。我国的医疗事业所需的资金大部分都是由政策投入,而社会资本占很少的比例。而此次让非公立医疗机构先行实践市场自主决定价格的政策,逐步摸索建立一个合理的定价机制和价格体系,这是深化医改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次政策一出来,即引来社会各界的热议。有观点认为,这为民营医院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为多层次的医疗服务市场的建立提供了空间。但是,与此同时也有人对此表示担忧。让民营医院自主定价,也许会让医疗服务价格产生明显的涨价现象。

有市民对此表示,没有国家统一的定



价,一些民营医院或许会为了一己的营收而涨价,本来现在看病的价格都不便宜了,若是真的出现涨价会增加就医病人的看病负担,恐怕以后看病会比现在更困难。

不过,专家对此表示,目前我国民营医院所占的比例还很少,在与公立医院之间的竞争中处于比较弱的地位,为了在竞争中保持一定优势,民营医院应该不存在集中涨价的现象。若是涨价,患者会选择去公立医院,这就势必会减少民营医院的人流量,所以,目前来看,放开价格后不会增加患者的医疗负担。

事实上,患者选择就医的医疗地点,无非考虑地理位置、医疗水平、医疗设施环境以及价格这些因素,一旦价格过高,患者便会选择其他医院,而且价格也只是患者考虑的因素之一,最终吸引患者的还是医疗实力。因此,靠涨价来提高营收显然不是最好最长久的办法,提高民营医院的竞争力最终还是要落脚到医疗设施和能力以及提供多样化的医疗服务这些基本的层面上来。

对于大家关于放开价格的担忧,国家也有相应的监督和规范措施,以此来规避有可能出现的价格乱象等后果。

## 规范监督民营医院定价机制

非公立医疗机构拥有了自主定价权之后,不能保证没有滥用定价权的现象发生。由此,为了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政府的监督和规范就显得必不可少。

在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定价的管理方面,《通知》规定,各地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研究制定价格行为规范,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相关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除了政府部门的监督之外,社会各界也可以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有不合理现象出现,都可以拨打相关的投诉电话进行举报。

医院的各项费用都需要明码标价,要患者和社会都清楚明确地知道费用到底是从哪里产生的,医疗服务、药物的费用价格清清楚楚地标明,这样一来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非公立医疗机构过高或胡乱地标价,保证患者的合法权益。

不过外界对价格开放的担忧仍然存在,即使有监督和规范政策,但是不排除部分民营医院会存在类似乱收费、乱检查等现象出现。毕竟新出台的政策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期,需要时间来发现问题并更具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

不可否认的是,即使有担忧存在,但实现市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调节乃是发展的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监管政策也将越来越完善。

## 非公立医院看病也可以报销

到非公立医疗机构看病也可以和公立医院享受同样的报销制度,这一规定的出台,无疑对患者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来说都是可喜可贺的。

《通知》规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要求,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此前很多患者选择到公立医院看病原因之一就是公立医院可以报销,患者可以减少很大一部分医疗费用。而公立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样的报销制度了之后,患者可能会逐渐将目光投向人流量较小的民营医

院。

只要是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都将纳入社会保险的订单服务范围,而不能区别对待,让到非公立机构看病的患者同样享受看病就医费用及时报销的优惠政策。

听到这样的消息,民众当然是高兴的,可以不用为了能够报销而到公立医院排队长看病,哪里方便就去哪个医院,因为都可以享受相同的报销,不仅节约了时间,也避免了让自己处在人潮拥挤的就医环境中。

可以知道的是,目前,已经有30%以上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使用医保报销制度了,而此项政策的出台,还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比例,让越来越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入到能够使用医保的行列中来。

国家规定,必须在硬件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与公立医院达到同样标准的民营医院才能申请医保。而民营医院为了通过此项审核,加强医院的基础设施以及医务人员配备,这也不是不可能,这样一来,就更能保证患者的就医条件。

让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医疗权利,这是患者和医院的幸事。不过,目前,还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比如调价之后如何报销,报销额度是怎么样的等问题还不明确,只有即使出台具体配套措施,民营医院享受社保的政策才能良好地发展下去。

## 民营医院松绑之后

民营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的政策出台之后,也引来多方关注以及较高的良好期望。在认为此项政策适应了经济发展并将推进医疗深化改革的同时,也有不少的担忧出现。

据报道,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朱恒鹏曾表示,此项政策是2009年启动新医改以来破除以药养医体制最为有力的政策,对公立医院改革和社会资本办医具有实质性的推进作用,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改革原则,为医改趟过深水区提供了多层次的推力。

此外,也有观点认为未来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平分秋色。放开非盈利的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收入来实现医院的运转,调节经济和医疗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民营医院的发展。在政策放开之后,民营医院的发展或将越来越好,占据的社会份额也将越来越大。

而如何让民营医院更好地发展,有专家认为,除了放开价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之外,更重要的是选择发展的路径。在与公立医疗机构的竞争中,最主要的是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拥有优于公立医院的特色医疗服务,或者打造私人医疗服务等,才能在基础较强的公立医疗机构面前很好地发展下去。如此,让民营医疗机构拥有定价权才显得更有意义。

民营医院的松绑政策出台后,引来了各方的讨论和期待之外,近期,医疗服务概念股也成为不少投资者口中的常用词。有分析称,目前民营医院具有增长空间。

# 税负税率争议多 电信业“营改增”落地延后

■ 本报 张继 报道

2014年博鳌亚洲论坛上,李克强总理表示,要围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和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以结构改革推动结构调整,将加快弥补服务业这块“短板”,把“营改增”试点扩大到邮政电信等更多服务领域,用税收的杠杆来培育壮大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更多运用社会资本,增加养老、健康、旅游、文体等生活性服务供给。

然而在此之前原定于4月1日开始实施电信业“营改增”,却迄今三大运营商还未得到准确通知。而一旦实施,三大运营商的税率将由3%的营业税变成部分11%、部分6%的增值税,意味三大运营商每年要比以往多缴税数百亿元。

据此,电信业税收制度改革看是要延后了,安永间接税合伙人梁因乐表示,电信业“营改增”政策最快可能会在6月1日前后出台。中翰(中国)税务合作组织秘书长王骏表示,电信业“营改增”改革多次推迟的核心原因还是税负问题,税负到底定在多少、税率如何平衡,一直有争议。

## “营改增”延后

作为我国税制改革的重头戏,“营改增”试点自2012年1月1日在上海拉开帷幕。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电信业在前四轮“营改增”试点中都被排除在外。

电信业今年终被列入“营改增”的改革

任务中。今年3月,国家财政部向全国人大提请的预算报告中提出,2014年要抓紧研究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的政策,力争今年4月1日实施。不过,迄今三大运营商还未得到准确通知。

据此,电信业“营改增”具体落地实施的时间看是要延后了,安永间接税合伙人梁因乐表示,电信业“营改增”政策最快可能会在6月1日前后出台。由于电信业“营改增”涉及很多细节问题,相关政策也可能不会一次性出台。可能先出台政策的框架,规定最基本的问题;更多的操作细则则后续出台。

中翰(中国)税务合作组织秘书长王骏则表示,电信业“营改增”改革多次推迟的核心原因还是税负问题,税负到底定在多少、税率如何平衡,一直有争议。同时电信业“营改增”也可能对行业、民生产生不小的影响。

## 平衡税率

电信业实施“营改增”可能会加大三大运营商的税负负担。目前电信业一般适用于3%的营业税。“营改增”后会有多种税率方案,运营商内部评估三种电信业税率方案的利弊。若按增值税6%计,整体利润下降幅度较小,但利润依然下滑,且争取配套优惠政策的难度大;若按增值税11%计,整体利润下降幅度大,但有利于争取相关配套政策,且维持既有的运营管理模式;若按差异化税率计,整体利润影响趋中,但操作复杂,系统改造难度大。

此前一度传出电信业适用于11%的增值税税率,但业内更倾向于“营改增”后实行两档税率,即基础电信业务适用11%的税率,增值电信业务适用6%的税率。尽管如此,电信业一旦实施“营改增”,三大运营商的税率就将由3%的营业税变成部分11%、部分6%的增值税,这意味三大运营商每年要比以往多缴税数百亿元。

有分析称,征收增值税后,假如11%的增值税替换3%的营业税。中国移动未来一年净利润最高或下降7%,而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净利润或最高下降25%。

以联通为例,2013年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4亿元,比2012年同比增长45%,当年应交营业税约为74亿元。联通在年报中称,一旦按照“营改增”的11%的增值税税率,中国联通的利润下降幅度可能超过100亿元,此举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运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2014年的业绩将不会好看。王骏认为,如将电信业务拆成两部分会比较合理,增值电信业务跟信息技术服务比较接近,建议同样适用6%的税率;基础电信业务因为有设备投入、维护等成本,进项比较多,可适用11%的税率。

据了解,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如通信基站)、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语音通信服务的业务;而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和信息服务的业务(如视频电话、呼叫转移等)。基础电信业务主要由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运作,而增值电信业务是竞争性领

域,除了三巨头外,还有2万多家企业参与。

税率过多也会产生一些麻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表示,“营改增”的税负调整和税率优化必须要做,试点中存在税率过多的弊端,如基础税率就有17%、13%、11%、6%四档。为了保障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的基本要求,服务业千差万别可能存在以行业定税率的问题。现在是多档税率,除了基本税率以外还有,3%的小规模纳税人、出售旧货4%,还有2%、零税率等税率。

相较于邮政、铁路等行业,电信行业的收入和成本构成比较复杂,譬如套餐里既包括语音、短信,又包括阅读、音乐、位置服务等多种增值服务,很难算清单一业务的成本和收入,两档税率在同一行业内同时运行就有些操作难题。

有电信行业运营商人士表示,电信运营商的资费套餐种类极多,大量的套餐全部按照11%和6%的税率进行拆分,手工操作是很难完成的任务,但如果按照一定系统逻辑进行系统拆分,很难保证得出准确的结果。

另外近几年,三大运营商均推出预存话费送话费、存话费送手机、购手机送话费等活动。这种运行形势的变化对其实行“营改增”带来了困难。如果电信业“营改增”落地,对于销售手机部分,适用税率为17%;话费部分,适用税率为11%或6%。这样,在财务处理及发票开具过程中,应将话费收入与话费收入分开核算,势必必要改变目前的销售模式才能满足税务管理的要求。

若实施“营改增”政策,运营商需要对自己原有的系统做很大的调整。

## “营改增”存争议

由于电信业“营改增”涉及很多细节问题,特别是税负、税率等问题,可能对行业、民生产生不小的影响,一直存有争议。

且对于“营改增”是否要实现对多数行业的全面覆盖,业内也存在争议。

厦门大学副校长杨斌曾向记者表示,通过走访企业家发现,部分大型企业比较支持“营改增”,但有许多中小企业不愿改革。增值税税率不宜过多,超过三个会引起诸多弊端,破坏增值税本身的优良作用,所以增值税不宜推广面太广。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李华表示,在已经选定的适合实行增值税的行业,坚决在全国推开是比较可行的策略。不过“营改增”的综合推进很重要,可以克服一些单线推进的困难。

电信业推进“营改增”已到了关键阶段,其他重要行业的“营改增”也在规划中。据媒体报道,预计年内财政部有关金融保险业增值税试点的方案草稿将完成。而在具体的税率设定上,业内人士表示,根据不同类型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部分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进行征收,部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进行征收是比较可行的,而一般计税方法适用11%税率的可能性较大。而相关政策的实施,据推测,最快也要到明年下半年。